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湟政〔2026〕144号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泥麻隆村、 民联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组织实施湟中区拦隆口镇泥麻隆村、民联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的请示》（湟政水建〔2026〕43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泥麻隆村、民联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二、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按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

(二)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如果确需变更的，须报区政府重新审批。

(三) 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确保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四) 要做好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规范项目运营。

(五)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向区政府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抄送：商志刚副区长。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泥麻隆村、民联村人饮 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2026年6月3日，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泥麻隆村、民联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查会，湟中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拦隆口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西宁市湟中区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方案》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查。会后，设计单位依据会议要求和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区位于拦隆口镇境内，海拔在2400~2730m之间，距镇政府6~10km，乡村道路相通，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本工程涉及的泥麻隆村水源为直沟，采用集水廊道取水，现损毁严重，无法保障集水量；蓄水池以下管网及建筑物损毁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民联村水源为出隆沟，采用集水廊道取水，现运行良好，蓄水池以下管网及建筑物损毁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根据《湟中区农村供水优化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本次通过提升改造，确保2个村共350户1486人、2161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二、审查意见

(一) 水源

1. 泥麻隆村水源为直沟，本次在原址拆除重建，引水口以上集水面积为 7.61km^2 ，供水干管在 K0+005 处穿越直沟，断面以上集水面积 7.68km^2 ，沟道长 10.5km 。

2. 基本同意泥麻隆村重建引水口径流采用原设计径流。流量满足供水需求。

3. 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直沟引水口及穿沟处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4.43\text{m}^3/\text{s}$ 、 $4.47\text{m}^3/\text{s}$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7.56\text{m}^3/\text{s}$ 、 $7.63\text{m}^3/\text{s}$ 。

4. 基本同意泥沙分析成果。直沟多年平均输砂总量为 8290t 。

(二) 地质

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 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2. 基本同意引水口、管道等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工程区地形较缓，自然边坡稳定；建议对黄土状土段原土做压实处理，厚度 $0.2\sim 0.25\text{m}$ ，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控制井黄土状土设水泥土垫层 0.3m ，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

3. 基本同意工程区岩（土）体的物理力学参数取值。

4. 基本同意工程区主要工程地质问题的评价。黄土状土的湿陷是工程区的主要地质问题，建议对黄土状土管道地基做夯实处

理，其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

5. 基本同意工程区冻深及地基土冻胀性评价。部分人工填土、黄土状土具有冻胀性，碎石土无冻胀。

6. 基本同意环境水、地基土腐蚀性评价。

7.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评价。采用购买，运距 75km。

(三) 工程任务与规模

1. 本工程的任务是通过对泥麻隆村、民联村供水管网实施提升改造，确保 2 个村共 350 户 1486 人、2161 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2. 泥麻隆村为 V 型集中供水工程，民联村为 IV 型集中供水工程；供水设计保证率为 95%。

3. 基本同意用水定额及设计供水规模采用原设计成果。

4.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内容。

(1) 泥麻隆村：涉及 139 户 563 人，改建引水口 1 座。埋设供水干管 1 条、长 1.267km，采用 $\Phi 90$ PE 管（1.6MPa）；供水支管 3 条、总长 1.351km，采用 $\Phi 50\sim 110$ PE 管（1.6MPa）；配供水管总长 2.389km，采用 $\Phi 40\sim 75$ PE 管（1.6MPa）；串户管总长 18.929km，采用 $\Phi 25$ PE 管（1.6MPa）。新建控制井 4 座，集中式水表井 21 座；硬化路面拆除与恢复 2920m²，沥青路面拆除与恢复 688m²；安装水表 142 套。

(2) 民联村：涉及 211 户 923 人，埋设供水支管 2 条、总长 1.135km，采用 $\Phi 63\sim 110$ PE 管（1.0~1.6MPa）；配供水管

2. 634km, 采用 $\Phi 40\sim 110$ PE管(1.0~1.6MPa); 串户管 19.737km, 采用 $\Phi 25$ PE管(1.6MPa); 蓄水池溢水管 1条、长 0.585km, 采用 $\Phi 110$ PE(0.6MPa)。新建控制井 2座, 集中式水表井 22座; 拆除恢复硬化路 5104.24m²; 安装水表 212套。

(四) 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 两项工程属 V 等小 (2) 型, 建筑物均按 5 级设计。地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

2. 基本同意引水口在原址重建; 管道和建筑物在原址更换和拆除重建。

3. 基本同意建筑物设计。应做好各建筑物湿陷性黄土的基础处理, 合理确定处理范围和方案; 各类建筑物混凝土和浆砌石砂浆强度、抗冻和抗渗指标应满足规范和原设计要求。

(五) 施工组织

1.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2. 基本同意施工期为 6 个月。

(六) 工程管理

1. 基本同意建设管理方案。工程建设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要求进行管理。项目法人为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2. 应进一步完善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机制, 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及时对引水口和蓄水池进行清淤、对水质进行检测, 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3. 应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影像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的整编。

(七) 工程投资

1. 同意投资概算采用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号文“青海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的方法进行编制，并依据青水建（2016）179号文《关于调整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及青海省水利厅青水建函（2023）53号文《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和（2009）875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进行计算。

2. 基本同意材料价格采用（2026年第2期）指导价及现行市场价。

3. 经审核，总投资为510.00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501.70万元（建筑工程449.96万元、施工临时工程12.76万元、独立费用24.37万元、基本预备费14.61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8.30万元。

4.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常态化补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

(八) 效益

本工程的实施，可确保拦隆口镇泥麻隆村和民联村共350户1486人、2161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工程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节

水效益和生态效益。

（九）其它

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征占地等的相关手续。

三、结论

经审查，《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泥麻隆村、民联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技术上可行，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

审查组名单附后。

审查组组长（签字）：